



三、美国L1签证 -L1 VISA 标准L1签证（1.L1A签证2.L1B签证）

L1签证及跨国企业经理移民

对有实力的企业经营者和其家庭成员而言，跨国公司经理移民因其投入资金可控，获绿卡快，且能惠及家人而深受有移民倾向人士的欢迎。在美国的华人区，以这条途径成功移民美国的华人数不少。

近年，跨国公司经理人的签证申请虽然有些收紧，但相对来说，跨国公司经理签证及移民的好处还是很多：移民局对外国公司在美国设立分公司没有资金要求，没有具体的营业标准，也没有雇员人数的限制。如果提出移民申请，经理人可以享受职业移民第一优先的待遇，他们不需要申请劳工纸，即便在中国大陆也没有移民排期。

L-1的好处还有：

持有人可以随意进出美国；

持有人可以携带全家进入美国，配偶和孩子均可以享受美国的各种福利，尤其是孩子可在美国公立学校上学，不用交付国际学生的昂贵学费；

L-1签证的配偶L-2可以在美国申请工卡，合法工作，这样可以大大减轻L-1签证持有人的经济压力；

可多人申请，在美国设立分公司，总公司通常可以派2-3人过去，而这些人可以为家人和孩子申请L-2签证，可同时为多个家庭的家庭成员申请进入美国学习和生活，享受美国的各项福利；

移民局对L-1的工资没有要求、对海外公司的大小没有要求；

申请批准速度快；

L-1还可以在美国公司运营一年后直提出移民申请，这里的妙处在于这类申请属于职业类第一优先，不必像投资移民那样要先拿两年的临时绿卡，快满两年时还要向移民局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方可转正式绿卡。

目前美国对L-1签证没有年度配额限制。

L-1的操作方式：

L-1的具体操作是申请人接受中国总公司或母公司的调遣，前往美国分公司或子公司工作。如果在美国没有分公司或子公司，总公司或母公司需要从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开始。在美国的分公司或子公司成立一年之后，申请人均可依法向美国移民局申请永久居留身份，即人们通常所讲的“绿卡”，不受任何移民配额的限制。当申请人的申请获得批准后，其随行家属亦可同时获得绿卡。

L-1签证的申请条件：

1. 必须在国内（即在美国以外的国家）有公司，公司必须是正常运行的，一般注册时间不低于两年、没有行业的限制；
2. 申请人在中国公司任职一年以上，必须是公司管理层的员工；以中国公司的名义到美国注册分公司，派遣公司员工到分公司管理业务。

移民局的考察重点：

此类签证的申请，美国移民局重点考察的是：合格的公司关系、真实的雇佣关系、中国公司情况是否合格。

一、合格的公司关系

公司关系是此类签证的特殊要求，在整个申请过程中非常重要。按照规定，被派遣人员持L-1签证在美国工作期间，中国公司和美国分公司必须一直在进行商务活动，同时，母公司和分公司之间必须有明晰的附属产权关系。

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产权关系只需符合下列任一条件，国内人员就能够申请L-1签证：

1. 美国公司和中国公司属于同一个集团、公司或实体；
2. 中国公司对美国公司拥有50%的股份或者美国公司拥有中国公司的50%股份；
3. 美国公司和中国公司均有50%以上的股份被第三家公司或者同一集团和个人拥有；
4. 美国公司或者中国公司的投资双方应在其共同的某企业（即母公司）中各拥有50%股份；
5. 派遣人员的公司对派遣人员管理的公司有有效控制权。

二、真实的雇佣关系

申请人和中国公司雇主之间的雇佣关系必须是真实存在的。申请人必需能提供公司工作时间、所在职位、工作业绩等相关材料。对于在美国新设立的公司，雇主还必须证明美国公司有从事商务活动的适宜场所——提供办公室租约，有能力支付申请人在美国工作的工资，并且能够开展美国公司在美国的经营活动。

三、有关中国公司情况是否合格的问题

很多申请人都非常关心自己所在公司的注册资金问题及有关公司的经营情况是否合格的问题。所在的公司注册资金多少不是主要问题，注册资金10万人民币的公司也可以申请美国L-1签证，但最关键的问题是公司相关财务报表上显示的公司的年营业额是否在800万人民币以上（指在中国的年营业额），而且公司有交一定的企业所得税。

如果母公司在美国，子公司在中国，当中方要派工作人员申请L-1签证时，美国政府要看美国母公司的年营业额有多少，去年的利润有否在50美元以上。

符合移民局的要求就可顺利地申请到美国永久绿卡：

一般来说分公司正常营业12个月以上时，L-1签证持有人以及直系家属（包括21岁以下子女），不需要美国劳工部的层层审批即可直接申请绿卡，不受任何移民配额的限制，直接取得美国的永久居留权。